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*ST 安信

编号：临 2021-002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新增 1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；1 宗案件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 2.07 亿元；已撤诉案件的金额 6.13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信信托”）收到起诉书，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涉诉余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	本公司	20,748.19	已立案，审理阶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(1) 案号：(2020)沪 74 民初 3702 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被告二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,000,000 元，及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利息人民币 29,446,666.67 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 88,340,000 元、罚息人

人民币 106,920,846.67 元, 以及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及罚息;

2.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请求中的 140,000,000 元承担补足义务, 并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补足方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(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, 补足方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3,311,944.44 元, 违约金为人民币 44,170,000 元);

3. 本案的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:

2016 年 3 月 22 日, 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 被告二将其部分债权资产 (债务人为被告一) 转让给原告。同日, 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委托代理业务协议》, 原告委托被告二对上述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, 被告二向原告出具《承诺函》, 承诺若不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向原告支付处置回收目标款的, 其对每一期处置回收目标款承担补足义务。原告认为, 《贷款合同》项下债权已到期, 但被告一仍未履行还款义务, 要求公司承担相关的差额补足义务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:

已立案, 审理阶段。

二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(公告编号为临 2020-060 号)。2021 年 1 月 12 日, 上海金融法院做出 (2020) 沪 74 民初 349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 原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, 裁定准许原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3,107,993 元, 减半收取计 1,553,996.50 元, 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, 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上述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, 积极行使诉讼权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
2. 《民事裁定书》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